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9)

建議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銅官區北斗星城2-B4和B5棟803室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caiyu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4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3月27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5
宣派末期股息 .....	6
重選退任董事 .....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代表委任表格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責任聲明 .....	9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銅官區北斗星城2-B4和B5棟803室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	指	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及Lighthouse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收錄及整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其他個人股東」	指	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陳海燕先生、汪恩鵬先生及田嘉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小菜園餐飲」	指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9)

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董事長兼總經理)

田春永先生

周斌先生

汪維芳女士

陶旭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明星先生

朱南軍先生

曾曉松先生

方璇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銅陵市

銅官區北斗星城

2-B4、B5棟80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8樓1808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宣派末期股息；(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可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新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76,518,800股。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涉及最多235,303,760股新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限額，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76,518,800股。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117,651,880股現有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的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25元，合共人民幣2.5億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之港元等值金額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末期股息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向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為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厘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不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計算在內。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汪維芳女士、陶旭安先生及曾曉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就汪維芳女士、陶旭安先生及曾曉松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的議案。

其中，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綜合考慮曾曉松先生的專業背景、行業經驗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認為其符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標準。曾曉松先生在投資管理及公司融資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並具備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其在資本市場、投資決策及金融機構研究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視角和獨立判斷。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審閱並確認曾曉松先生的獨立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會令曾曉松先生在行使其獨立判斷時受到影響，並確信其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經驗及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其中包括(i)明確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ii)保持表述與上市規則項下新庫存股份制度一致；及(iii)若干相應的輕微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建議藉採納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同日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ocaiyuan.com](http://www.xiaocaiyu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4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謹啟

2026年3月2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6,518,8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17,651,8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權之日。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購回股份進行註銷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的資本償還金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支付，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進行。購回時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按照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價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股東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汪書高先生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5.00%。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汪書高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4.44%。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或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汪書高先生、其他個人股東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確認彼等已一直並將繼續一致行動，方式為統一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而其他個人股東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將遵循汪書高先生有關本公司行使投票權的決定。因此，各其他個人

股東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被視為與汪書高先生共同擁有相同權益。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亦不會導致其他個人股東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和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據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15.00%。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本公司已落實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5年</b>		
3月	13.02	9.47
4月	10.76	8.20
5月	9.58	8.32
6月	10.82	7.90
7月	11.06	9.34
8月	11.95	9.30
9月	12.23	9.87
10月	12.32	9.60
11月	11.39	9.58
12月	10.20	8.96
<b>2026年</b>		
1月	9.37	8.28
2月	9.78	8.08
3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24	7.44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候選人

### 執行董事

汪維芳女士，35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小菜園餐飲的董事兼區域總經理。

汪女士於餐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女士於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銅陵市郊區和諧大酒店，最後的職位為經理。彼亦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銅陵市和諧餐飲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理。

汪女士於2004年7月在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郊區紅陽初級中學畢業。

汪女士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書高先生的侄女。

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2月起及於任期屆滿時將自動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合約，汪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

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其薪酬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女士被視為於429,71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陶旭安先生**，37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陶先生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小菜園餐飲的董事兼區域總經理。

陶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陶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擔任銅陵市旺旺美食林的廚師長。彼亦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銅陵市和諧餐飲有限責任公司的行政總廚。

陶先生於2002年6月在中國安徽省銅陵縣鳳凰農業中學（現為義安區鳳凰學校）畢業。彼目前正通過遠程教育攻讀中國北京的國家開放大學的專科文憑。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2月起及於任期屆滿時將自動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合約，陶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其薪酬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被視為於429,71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曉松先生**，51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在投資管理和公司融資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先生於1999年2月至2005年7月在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工作，最後的職務為公司銀行部副總裁。2005年7月，彼加入了摩根大通投資銀行擔任股票研究部股票分析師，之後轉入投資銀行部，專注

於金融機構的股票上市和併購，覆蓋中國的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2008年8月至2022年9月，曾先生在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區投資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景林資產管理香港公司工作，最後的職務為公司總經理和合夥人。曾先生於2022年12月創辦奧愷基金管理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投資委員會主席，專注投資亞洲已上市和未上市的公司。其亦擔任奧愷基金管理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奧愷基金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奧愷基金管理普通合夥人有限公司的董事。曾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曾先生於2003年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彼亦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HKVCA)董事會成員及大中華委員會副主席。

曾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國際金融系，之後於1995年至1997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深造，之後在英國倫敦經濟學院(LSE)深造，於1998年8月獲得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並獲得羅伯特－富林明獎學金。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4年12月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曾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其薪酬詳情。

曾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以下為建議修訂之詳情。

- | 細則序號   | 建議修訂  |
|--------|---|
| 1.3    | <p><u>混合會議</u>指由(i)股東及／或授權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及於適用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並由(ii)股東及／或授權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普通決議案</u>指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所持投票權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將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p> <p><u>特別決議案</u>指已妥為發出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所指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不少於所持投票權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將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p> <p><u>庫存股份</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p> |
| 1.4(d) |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現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者有關；及   |
| 1.4(e) | 對書面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書寫、印刷品、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在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的範圍內及／或按照其規定應包括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和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採用電子顯示形式的表示方式；及   |
| 1.4(f) | <u>本細則所提及的一切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u>   |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
2.4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 <u>不包括庫存股份</u> ）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 <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 ）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以下情形除外：
2.4(a)	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不包括庫存股份</u> ）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2.4(b)	任何親身（ <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 ）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各有關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9.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實體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進行，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並且參加該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作出任何必要的裁決或決定以解決該等問題。根據本條款，會議主席所作出的任何裁決、決定或判斷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 | 細則序號 | 建議修訂   |
|------|--|
| 9.4  | <p>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u>擬於會議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成員運用科技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如適用)</u>，及將在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列明擬提呈的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通知，惟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比本條細則規定的時間短，若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如果達成以下協議，會議將被視為妥善召開：</p> |
| 10.1 | <p>根據第5.10條的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除非在會議進行時達到必要的法定人數並持續至大會結束為止，否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p>   |
| 10.2 |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出席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出席人數不足，則親身<u>(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u>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大會議程的事項。</p>  |

- | 細則序號    | 建議修訂  |
|---------|---|
| 10.4    | <p>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及／或改以不同形式（即<u>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舉行。如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通知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出席詳情（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u>虛擬出席</u>），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審議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需就續會或在任何續會上審議事項發出通知，任何股東亦無權獲得任何有關通知。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審議的事項外，續會不可審議其他事項。</p> |
| 10.5(a) | <p>最少兩名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u>虛擬出席</u>）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該代表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p>  |
| 10.5(b) | <p>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u>虛擬出席</u>）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
| 10.5(c) | <p>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u>虛擬出席</u>）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
| 10.6    | <p>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須以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u>電子方式</u>）、時間及地點表決。如會議上不屬即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需要或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主席以第10.5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要求進行投票的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p>   |

- | 細則序號 | 建議修訂   |
|------|--|
| 10.8 | <p>倘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表決，則會議主席所聲明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事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
| 10.9 | <p>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會議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
| 11.1 | <p>根據第5.10條及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登記持有人就其於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各有關委任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為免生疑，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得採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所決定的方式進行，包括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p> |
| 11.2 | <p>公司全體股東(包括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惟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p>  |

- | 細則序號 | 建議修訂   |
|------|--|
| 12.1 |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且應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及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出席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p>   |
| 12.3 |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存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大會通知、任何續會通知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該通知一併寄送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以電子方式(如提供該等方式)發送至董事會，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存，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不阻礙股東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

- | 細則序號 | 建議修訂   |
|------|--|
| 12.7 |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無該條文的情況下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自然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中有關親身(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提述包括於大會上代表身為法團的股東的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   |
| 12.8 |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在任何本公司大會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委任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並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自然人股東，有關權利包括以個人身份於發言及舉手表決或投票(無論是實際出席還是運用技術虛擬出席)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銅官區北斗星城2-B4和B5棟803室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25元。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汪維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陶旭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曾曉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連同其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相關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均獲通過的前提下，任何先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相同的批准，均予以撤回；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普通決議案5(A)和5(B)通過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普通授權，以及根據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普通決議案5(A)所作出的或授予的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選擇權，特此通過，並將該授權擴展至由本公司根據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普通決議案5(B)授予的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股份，前提是該等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上述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替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立即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和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使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安排（包括在香港及開曼群島進行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  
銅陵市銅官區  
北斗星城  
2-B4、B5棟80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8樓1808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4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
- (v)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汪維芳女士、陶旭安先生以及曾曉松先生須於以上會議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以上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書高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陶旭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明星先生、朱南軍先生、曾曉松先生及方璇女士。